

附件 2

沈阳市青年科技人才省级项目配套奖励 专项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对象

获得 2022 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启动基金、面上项目的青年博士、青年学者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科研启动基金、面上项目中的青年博士和青年学者，采取“免评即享”的方式，按照省级到位资金 1:1 的比例，分别给予最高 3 万元、5 万元的配套奖励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为沈阳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具有健全的管理和财务制度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 申请人获得省级项目立项当年（2022 年）的 1 月 1 日，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（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 申请人的项目应聚焦我市汽车及零部件、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食品、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主要产业链和重点技术领域，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与转化等。

4. 截止申报时，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的在岗、在职人员。

5. 已获得市级有关科技、人才计划立项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在申

请范围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申请人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，进入“科技人才项目管理”模块“省自然配套专项”进行申请，分别选择“博士启动”或“面上项目”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市科技局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系统填报

申请人及团队基本信息。

（二）附件材料

1. 项目依托单位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或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2. 申请人身份证（护照）。
3. 申请人在职证明（聘用合同、协议等）。
4. 科研承诺书。
5. 项目可行性报告（省级项目申报原件）。
6. 项目进展情况（按模板填写）。
7. 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证明、经费到位证明。
8. 其他有关附件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人才处：张宇、申森，22730810。